

（曉明女中）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曉明女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。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。
- 四、本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，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於適當場所公告之。
- 五、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三人至五人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；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六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。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申訴人應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訴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訴。
- 七、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，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提出。
本校受理申訴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言詞申訴：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書面提出：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2、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。
 - 3、申訴日期。
 - (三)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(四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- 八、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九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 - 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 - 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 - 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
(四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
(五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
(六)提起申訴逾期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按適用法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。

十、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(三)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實施調查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四)被害人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五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、經驗者協助。

(六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七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
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一、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，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，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、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十二、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且按適用法規，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。

十三、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，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，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，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

十四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，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洩漏。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。

十五、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。

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(四)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調查小組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。

十六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，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；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，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，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十七、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八、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